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409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

被告 林岱佑即林正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對於本件被告提起訴訟時，被告之戶籍地址設在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東區辦公處，有卷附戶籍謄本可考(南小字卷第24頁)。而依本院查詢的被告戶政資料，被告早於民國112年間，戶籍即已被遷入該戶政事務所，另依本院查得的另案資料，被告於114年間的住址為臺中市北區(以上均見限閱卷)，顯見被告迄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應非以臺南市為其生活中心，而是以臺中市為其住所。因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盧亨龍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